

# 澎湖縣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獎勵試辦實施計畫

澎湖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901397 號函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三、澎湖縣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藉由共同備課或說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之公開授課，精研教學理論及策略，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促進教師彼此切磋教學、觀摩班級經營，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二、協辦單位：澎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肆、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 3 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伍、實施方式

- 一、實施節數：授課人員在服務學校，每學年公開授課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二、實施原則：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邀請相關人員(如社群、領域或學年夥伴)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應涵蓋共同備課或說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為原則。

(一)共同備課或說課

教師得結合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專業學習社群、課程與教學創新之主題，或學校申請各專案或課程研發相關計畫，進行授課前課程之共同備課或說課。

(二)教學觀察

授課人員應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授課人員可依自己的需求調整)，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三)專業回饋

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應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紀錄。

三、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社群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四、授課人員應依據本計畫實施原則擬訂公開授課執行內容，經由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後，由教務處彙整，於每學期9月30日及3月31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研習時數與證明

(一)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或說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二)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或說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六、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七、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得參採本實施計畫，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陸、統計填報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報該學期公開教學演示辦理場次調查表，送府存查。

柒、獎勵辦法：

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社群或班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各校將辦理公開授課相關紀錄、

成果送府審查，其獎勵如下：

(一)擔任社群或班級公開授課，教學者給予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二)跨校或縣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學者給予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三)辦理跨校或縣級以上公開授課，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者，學校之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之敘獎以 3 人為限（主辦 1 人嘉獎 2 次，協辦 2 人各嘉獎 1 次），由各校提報本府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試辦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試辦成效經檢討後，研訂正式實施計畫。